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CWBI”认股权证行权第一次提示公告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编 号:2009-25
债券简称:08中远债 债券代码:126010
权证简称:中远CWBI 权证代码:580018

●“中远CWBI”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9.26元/股,行权比例为1:1.01。

●2009年8月19日至8月25日期间的五个交易日为“中远CWBI”认股权证的行权期,行权期间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中远航运股票(股票代码:600428)、中远航运公司债券(公司债券代码:126010)仍正常交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中远CWBI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2008年2月26日至2009年8月25日。行权期间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中远航运股票(股票代码600428)、中远航运公司债券(公司债券代码:126010)仍正常交易,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中远CWBI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9年8月18日(星期二),从2009年8月19日(星期三)起,该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

4、投资者每持有1份“中远CWBI”认股权证,有权在2009年8月19日至8月25日期间的五个交易日内以19.26元/股的价格认购1.01股中远航运股票,按照“中远CWBI”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计算的标的证券不足1股的部分予以舍弃处理,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次日一交易日上午交易。

5、中远CWBI认股权证的行权申报要素为:
行权简称:ES090825
行权代码:580018
买卖方向:买入
申报价格:19.26元/股
申报数量:一份的整数倍
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数量,并且股票账户留有足额的行权资金。如投资者

行权,敬请及时查看、确认行权是否成功。

6、截至“中远CWBI”认股权证行权终止日即2009年8月25日下午15:00交易时间结束,尚未行权的“中远CWBI”认股权证将注销,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2009年8月7日,中远航运“股票收盘价”为13.68元/股,“中远CWBI”认股权证收盘价为6.412元/股,认股权证价格为19.26元/股,行权比例为1:1.01。鉴于从2009年8月10日至“中远CWBI”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2009年8月18日)仅有7个交易日,特提请广大权证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20 62621399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CWBI”认股权证行权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指引》约定,“中远CWBI”认股权证(交易代码580018,行权代码582018)的存续期为2008年2月26日至2009年8月25日,“中远CWBI”认股权证将于2009年8月19日进入行权期。2009年8月19日至2009年8月25日期间的交易日为“中远CWBI”认股权证的行权期,在行权期“中远CWBI”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中远航运股票(股票代码:600428)、公司债券(公司债券代码:126010)仍正常交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中远CWBI”认股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2009年8月18日(星期二),从2009年8月19日开始,“中远CWBI”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中远CWBI”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9.26元/股,行权比例为1:1.01。投资者每持有1份“中远CWBI”认股权证,有权在2009年8月19日至8月25日期间的五个交易日内以19.26元/股的价格认购1.01股中远航运股票,按照“中远CWBI”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计算的标的证券不足1股的部分予以舍弃处理,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次日一交易日上午交易。

2009年8月25日为“中远CWBI”认股权证的行权终止日,截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时点(即15:00),尚未行权的“中远CWBI”认股权证将被全部注销,提请投资者注意。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20 62621399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临2009-031

●关联交易: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案》,同意给予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公司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亿元,期限2年,基准利率,以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寿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99.42%股权质押。

2、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案》,同意给予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3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执行基准利率,由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关联交易影响:
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法》、《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授信额度低于本公司上年末资本净额额的1%,属于一般性关联交易,由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批准。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案》,同意给予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公司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亿元,期限2年,基准利率,以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寿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99.42%股权质押。

2、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案》,同意给予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3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执行基准利率,由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关联方介绍
1、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是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在包头投资建设的大型铝电一体化项目,是内蒙古自治区重点企业、全国光彩事业重点项目,公司成立于2002年10月,注册资本11.1亿元人民币。主营稀土铝及铝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位于包头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现有职工2070余人。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由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希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希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42家股东发起组建,建设电铝铝生产产能达50万吨,2003年开始建设,实现当年建设,当年投产,同时自备电厂,装机容量达到132万千瓦。后经2006年8月、2007年8月两次股权重

组,现股东为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重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两家,股权比例为80%:20%。

截止2008年12月底,总资产为614,863万元,总负债为271,73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43,13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19%,2008年,累计生产铝锭44.53万吨,销售铝锭45.09万吨,实现收入654,884万元,实现利润46,489万元。

2、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于2003年11月6日成立,注册资本为82,044.1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71547.208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氧化铝及其深加工产品。公司由三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士德邦金属有限公司、士德理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37%、51%、12%。

截止2009年5月底,公司总资产为542,860万元,总负债为261,23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81,62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8%。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9,353万元,净利润7,084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1、本次给予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公司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亿元,期限2年。

定价政策说明:本次授信利率主要依据市场原则确定,与本公司其他信贷客户执行相同的标准。

2、本次给予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3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

定价政策说明:本次授信利率主要依据市场原则确定,与本公司其他信贷客户执行相同的标准。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8月11日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重大重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5月4日就公司向控股股东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的重大重组事项,发布了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5月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的《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连续停牌公告》)。

2009年5月5日,公司第四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4%的股权的议案》。

2009年5月8日,公司第四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公司向华普集团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地94%的股权的议案》,审议通过了《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

2009年5月11日,公司公告重组预案,股票恢复交易。

2009年6月4日,公司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方案及相关事宜。

2009年6月23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方案及相关事宜。

目前,公司已向有关部门报送了重组材料。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日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ST宝硕 公告编号:临2009-021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9年8月6日、7日、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管理层询问,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等《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另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给予答复:贵公司于破产重整阶段,除与此相关的事项外,截止目前,我公司没有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

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重组计划的执行过程及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公司存在破产清算及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声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8月10日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股权过户完成公告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09-018

●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力水泥”)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已于2009年6月2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详细情况见《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2009-015号)及6月29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告,公司接到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即开展了股权过户工作。

一、股权过户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具体为: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水泥”)62.02%的股权,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60%的股权,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73.15%的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4,032,901股股份,向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持有的省同力37.80%的股权,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持有的省同力10.18%的股权,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平原同力15.93%的股权,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平原同力11.21%的股权和河南省新乡水泥厂持有的平原同力5.6%的股权。

截至2009年8月7日,上述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60%的股权、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73.15%的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4,032,901股股份,向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发行10,986,352股股份,向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发行752,315股股份,向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3,635,771股股份,向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558,505股股份,向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发行1,278,111股股份,尚未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向高碱水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过户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注册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的中介机构结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认为:同力水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有关批准、核准、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力水泥向六家交易对方所购买的标的资产已经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并经验资机构验资,已经取得了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交易实施过程操作规范,所购买的资产提高了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各方有能力履行其做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此外,同力水泥向六家交易对方发行的92,543,95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公司向高碱水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过户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注册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本次交易将最终实施完毕。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顾问河南同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河南同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行为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同力水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

2、同力水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股权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该等手续合法、有效。

3、同力水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

4、同力水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未来的上市事宜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5、同力水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增资事宜尚需工商变更登记。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日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代码: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09-026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8月10日(星期一)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1号洲际酒店宴会厅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5人,代表公司股份8,869,666,235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280,037,578股股份的75.02%。

(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8月10日(星期一)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1号洲际酒店宴会厅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5人,代表公司股份8,869,666,235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280,037,578股股份的75.02%。

(三)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8月10日(星期一)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1号洲际酒店宴会厅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5人,代表公司股份8,869,666,235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280,037,578股股份的75.02%。

(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8月10日(星期一)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1号洲际酒店宴会厅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5人,代表公司股份8,869,